

《聖誕市集創意樂繽紛》系列活動《你我他牠它攝影比賽》活動章程

主辦單位:青年創業智庫協會

一、 活動目的:

澳門特區政府近年積極推動經濟適度多元化發展,文化創意產業是重點發展項目之一。而民政 總署主辦之聖誕市集除提供一個玩樂好去處,並提高澳門的旅遊吸引力外,還為市民及遊客提供一 個平台,供其選購及支持本地文化創意產業,藉此推動經濟適度多元發展。

本會藉著舉辦《聖誕市集創意樂繽紛》系列活動,吸引市民到場參與聖誕市集活動,增加活動 性及參與度。《你我他牠它攝影比賽》,讓本澳市民拍下以聖誕市集為題之照片,邀請專業評審評選, 並透過宣傳及拉票,競逐有關獎項。

二、 主題:「塔石繽紛聖誕市集中的人物、動物、物件等」

• 接受任何以主題為題材之作品。

三、 參加資格:

- 参加者必須為6歲以上的本澳居民。
- 参加組別可由個人或團隊形式組,但每組只可遞交一張參賽作品。
- 參加比賽無須繳交任何費用。

四、 參賽作品:

每支参賽隊伍須遞交一份參賽作品,必須包括以下內容:

- 參賽報名表
- 參賽之照片一張,可遞交照片之電子檔(電子檔案格式為 JPG 檔,作品邊長最大為 2400 像素,不可少於 300 解析度,且檔案不大於 3MB);
- 參賽照片命名格式:參賽者姓名_照片之圖片說明,如:陳大文_塔石聖誕市集樂繽紛.jpg。



五、 報名及收件日期:

有興趣參加比賽之市民可於 12 月 23 日至 12 月 31 日,將報名表連同參賽作品以電郵發送至本會郵箱:yeamacao@gmail.com,電郵附件合共不得超過 5MB。

備註:

- 1. 比賽恕不接受逾期遞交的報名資料及參賽作品。
- 2. 參賽作品上不得載有任何個人識別資料,包括符號、標誌、簽名、水印或修飾性邊框等任何可識 別參賽者身份之特徵。
- 3. 所有參賽作品不得去除 EXIF 信息。
- 4. 所有報名資料及參賽作品必須以上述方法遞交;否則,主辦單位將保留權利在比賽任何階段取消 參加者的參賽資格。
- 5. 因傳送數據或資料時出現干擾或截取、損壞或遺失、任何信息延誤或無法傳送,或傳送病毒、檔案或數據損壞或系統故障而直接或間接造成的任何損失或損害,主辦單位概不負責。
- 6. 参加者須提供真實及正確的所需個人資料。如提供不完整或失實資料,將會被取消參賽資格。

六、 評分標準:

由評審小組及市民評選出結果。評審機制為評審小組(90%)、市民(10%)

▶ 評審小組: 評定優秀作品獎及最佳作品獎。

擬邀請 3-4 名評審,評審小組將按參賽作品,按照以下評分準則評定:

- 切合主題(50%):照片必須切合主題,正面地帶出塔石聖誕市集繽紛的歡樂氣氛。
 - ✓ 聖誕歡樂氣氛
 - ✓ 主角與色彩搭配
 - ✔ 創意度
- 照片故事內容(20%):照片能簡單而清晰地帶出主題,並且能夠引起觀眾的共鳴及 正面迴響。
 - ✓ 咸染性
 - ✔ 圖片說明
- 攝影技巧(20%):善用攝影技巧及構圖。
- ▶ 市民評選:市民可於本會 Facebook 中投選出最具人氣之隊伍,佔總分數之 10%。

評審小組評定的分數將佔總分數之 90%, 連同市民評選之最具人氣隊伍, 評選出以下獎項:

- 冠軍1名,獎金澳門幣\$2,000元,獎座一個
- 亞軍1名,獎金澳門幣\$1,500元,獎座一個
- 季軍 1 名, 獎金澳門幣\$1,000 元, 獎座一個
- 最具人氣獎3名,獎品三份



七、 條款及細則:

- 如同分或「讚好」票數相同,則由主辦單位選出得獎者。
- 如主辦單位於 2018 年 1 月 23 日或之前無法與得獎者取得聯絡,則視作得獎者放棄獎品論。
 所有得獎者須於得獎名單公佈後 14 日內前往領取獎品,如未能在此限期前領取獎品,則視作放棄獎品論,主辦單位有權另選得獎者。
- 所有提交的參賽資料及照片均不會退還參加者,主辦單位有權以各種形式使用該等資料及用以記錄活動的相片及影像資料。
- 参賽資料及照片內不得含有非法、不雅、令人不安、具煽動性、令人反感、具侵擾性、誹謗性或帶有種族、宗教、性別或年齡歧視的內容。
- 每名參加者須向主辦單位保證,所提交的參賽資料及照片並不含任何以欺詐手段取得的材料 或其他內容,或任何可能構成侵犯任何第三方知識產權的材料或內容。如比賽的評審小組認 為,參賽作品的材料或任何其他內容可能含有或可能有風險會被指稱具欺詐成分或侵犯第三 方的知識產權,則參賽資料將會失去獲獎資格。如參賽資料含有任何並非由參加者擁有及或 受第三方權利所規限的材料,則參加者有責任在提交參賽資料及照片前,按主辦單位規定的 方式就准許在比賽中使用材料取得一切所需同意,而不會使主辦單位在任何方面負上法律責 任。如參加者提供的任何材料導致主辦單位承擔任何法律責任,則須就此向主辦單位作出彌 償。
- 主辦單位保留檢查所有參賽資料及照片的權利,以確定作品符合本條款及細則。
- 凡參加比賽,即表示各參加者向主辦單位及其獲授權人士授予永久、非專用及不可撤銷的許可,就其任何刊物、網站及或與比賽有關的任何宣傳材料,在所有媒介(不論是目前已知或在隨後任何時間在世界上任何地方創造的媒介)使用、複製、編輯、展示、傳送、修改、刊發及以其他方式運用所有已提交的參賽資料,而不會使大會承擔任何形式的賠償或任何其他法律責任,亦無須通知或提述參加者。
- 参賽作品中如涉及著作權、肖像權、名譽權等問題,均由參賽者自負,主辦單位將不需付任何責任。
- 主辦單位於比賽收集到的個人資料,只供大會及承辦機構作有關活動及行政用途。參加者有權查閱及改正主辦單位所持有的個人資料。所有資料將於比賽結束後六個月妥善銷毀。
- 如有任何爭議,主辦單位保留作出最終決定的權利,而有關決定將為最終定論並具約束力。
- 主辦單位保留修改本條款及細則、獎品及各項安排的權利,而無須事先通知;並保留取消或終止比賽的權利。
- 爭議作品處理規則:投稿作品若出現爭議(如:侵犯他人權利、遭人檢舉等),主辦單位會將作品先於網站下架,並請參賽者提供作品原檔及簡介,以確認是否合乎活動規則。若審核原檔,確認符合規則,會再次開放瀏覽。若參賽者的作品確定違反活動規則,主辦單位將直接取消參賽資格。
- 使用灌票方式或其他違反公平競爭手法作弊者會被取消資格。
- 主辦單位擁有得獎結果的最後裁判權。